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交所上市进度，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